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謝佩蓉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100562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73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73516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3007351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3學年度
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8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532號函暨
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
業原則(以下簡稱商借原則)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
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
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教務處 113/08/06 13:50



1130006472

有附件

- 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- 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8月8日（星期四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1191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特教組特殊教育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